

##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，实际参会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志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讨论，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；并根据相关规定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13日